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成員責任為有限)
(股份編號：2314)

**持續關連交易
2021年採購代理協議
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該公布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2021年採購代理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據此，利國貿易委任採購代理，於美國、英國及歐洲大陸作為採購回收廢紙之採購代理。

鑒於全球利率持續上升，採購代理之經營成本大幅增加，因此，本集團已於2022年9月6日與採購代理訂立補充協議，以提高代理費之上限。

2021年採購代理協議之補充協議

背景

茲提述該公布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2021年採購代理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據此，利國貿易委任採購代理，於美國、英國及歐洲大陸作為採購回收廢紙之採購代理。

鑒於本年度全球利率急升，並預期未來將會持續加息，採購代理之經營成本(主要為財務成本)蒙受重大影響，預期影響將會持續。經考慮本集團需要穩定及可靠之回收廢紙供應，本集團已於2022年9月6日與採購代理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修訂2021採購代理協議之條款，以反映下文詳述之提高代理費上限。

* 僅供識別

提高代理費上限旨在補償採購代理就提供採購回收廢紙服務予本集團而預期產生之額外經營成本，以確保採購代理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持續供應回收廢紙。

補充協議

日期： 2022年9月6日

訂約方： (1) 採購代理：及
(2) 利國貿易。

標的事項： Winfibre UK及Winfibre US各自將收取之代理費上限每公噸回收廢紙由現時代理費上限每公噸回收廢紙不超過5.5美元提高至每公噸回收廢紙不超過10.0美元，適用於自2022年9月6日起結算之訂單。

除提高代理費上限(及任何相應變更)外，2021年採購代理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當時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採購代理年度上限)並無更改。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如該通函所詳述，採購代理採購回收廢紙之應付價格總額將為回收廢紙購買價格、代理費及取得監管認證之相關費用之總和。代理費為三個價格組成部分之一，乃參考採購代理提供回收廢紙採購服務之經營成本(包括採購代理為本集團採購回收廢紙所產生之財務成本)釐定。鑒於利率急升已對採購代理之經營成本構成影響，加上預期未來將會持續加息，採購代理(於向本集團提供回收廢紙採購服務之過程中)經已產生並預期將產生額外之財務成本，導致即將超過現時代理費上限。鑒於上文所述情況及該通函所詳述本集團就生產紙張採購回收廢紙之困難，董事認為，有必要參考現行市場利率提高所規定之代理費上限，並補償採購代理就提供回收廢紙採購服務予本集團而預期產生之額外財務成本，以確保採購代理持續供應回收廢紙。為免疑問，通過採購代理採購回收廢紙之採購價(經考慮代理費於已提高代理費上限之上限)仍遠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回收廢紙之成本。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i)採購代理年度上限與該公布及該通函所披露者相同，並經當時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i)各採購代理收取之代理費(經考慮已提高之上限)僅佔回收廢紙應付總價格之小部分；及(iii)除提高代理費上限外，2021年採購代理協議之其他條款並無變更，故提高代理費上限並不構成重大變更2021年採購代理協議之條款。因此，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儘管上文所述，本公司為良好之企業管治，決定作出本自願公告，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一般事項

利國貿易之主要業務為採購原材料。本集團主要從事大型造紙業務，專門生產牛咭紙、瓦楞芯紙及衛生紙。

採購代理主要從事回收廢紙採購業務。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採購代理協議」	指	採購代理與利國貿易就採購回收廢紙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17日之採購代理協議；
「該公布」	指	日期為2021年11月17日之本公司公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採購代理」	指	Winfibre BV、Winfibre UK及Winfibre US；

「採購代理年度上限」	指	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2021年採購代理協議為利國貿易採購回收廢紙而已付或將支付予採購代理之最高年度代價(即回收廢紙之購買價、代理費及獲得監管認證之相關費用的總額)，分別為914百萬美元、1,137百萬美元及1,137百萬美元(約7,129百萬港元、8,869百萬港元及8,869百萬港元)；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日之通函；
「本公司」	指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現時代理費上限」	指	Winfibre UK及Winfibre US所將收取每公噸回收廢紙不超過5.5美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3日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2021年採購代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採購代理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提高代理費上限」	指	將現時代理費上限提高至每公噸回收廢紙不超過10.0美元；
「利國貿易」	指	利國貿易有限公司(前稱利國(澳門離岸商業服務)貿易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採購代理與利國貿易於2022年9月6日訂立之2021年採購代理協議之補充協議；
「Winfibre BV」	指	Winfibre B.V.，於荷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infibre UK」	指	Winfibre (U.K) Company Limited，於英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infibre US」	指	Winfibre (U.S.) Incorporated，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俊

香港，2022年9月6日

本公布就美元兌港元已採納1美元=7.8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計有李文俊博士、李文斌先生、李經緯先生、李浩中先生及葉向勤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啟東先生、Peter A. Davies先生及周承炎先生。